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珮雯

訴訟代理人 龔子淵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林歲珍

徐淑媚

徐源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重訴字第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但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以115年度重訴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且補費裁定已於115年6月5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115年6月5日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依卷附之本院115年7月19日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之記載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蔡芬芬